

1107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電話：(02)8787-1888 傳真：(02)2768-6959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拆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7 年 6 月 28 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和、康和證券、康和證券股務代理部)	1. 遠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財勝 2. 達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賴美玲 3. 金英姿 4. 莊文正 5. 簡麗秋	不適用	不適用	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 8787-1888 2. 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 2382-5390 3.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4.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 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2日止】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107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編號：

第四聯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 (Address), 址 (Location), 電 (Phone).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第五聯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9日至107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六聯

委託書 (Proxy Form) containing instructions for shareholders, a list of agenda items (1-5), and a table for recording the proxy agent's name, ID, and signature.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